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在並無進行登記或未有就遵守登記規定取得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相關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或登記任何證券。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發行2018年到期的
300,000,000美元2.50%信用增強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16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就發行2018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50%信用增強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擬向任何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轉借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再融資用途。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債券的上市資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價值指標。

預期債券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A1」評級。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而且認購協議亦可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終止。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16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就發行2018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50%信用增強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
- (iii)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v)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
- (v) 法國興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為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僅在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初步配售。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售的債券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除根據債券的條款被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債券將於2018年7月24日按其本金額到期。

發售價

債券的發售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99.562%。

利息

債券將自2015年7月24日起按年利率2.50%計息，每半年於每年1月24日及7月24日以後付方式支付。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發行人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強制及普遍採用的條文規定的優先責任除外。

違約事件

債券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支付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其根據債券、信託契據或維好契據應負的其他責任；提前支付或拖欠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而有關債務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維好契據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經修改、修訂或遭終止而未能根據其條款或條款及條件嚴格執行；備用信用證不可（或信用證銀行聲稱備用信用證不可）強制執行、有效或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備用信用證在未取得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經修改、修訂或遭終止；提前支付或拖欠信用證銀行的任何外部債務，而有關債務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及信用證銀行、發行人、本公司、或信用證銀行、發行人及本公司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

倘發生任何債券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根據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宣告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上述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適用）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辦理其他手續。

契諾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仍發行在外：

- (i) 其應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發行人的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被質押、准予作為抵押權益、或被本公司附加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法律或法規或法院最終判決所要求；及
- (ii) 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批准，否則其應盡力維持評級機構對債券的評級。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惠於備用信用證，而該備用信用證將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並以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根據備用信用證所列明，倘(i)發行人未能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準備資金要求；(ii)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受託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或(iii)發行人未能支付有關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的到期費用、開支及所有其他款項，而自受託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付款要求當日起計七日期間仍未能支付，則在出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向信用證銀行發出的經核實SWIFT所提出之要求後，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作為備用信用證受益人）可兌現備用信用證。

維好契據

債券亦將受惠於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維好契據。根據維好契據，本公司將向發行人及受託人承諾，發行人會一直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在發行人董事會所有成員之任免事項上擁有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亦將向發行人及受託人承諾，除

非法律或法規或法院最終判決所要求，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發行人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抵押權益，或就有關股份附加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本公司亦將向發行人及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i)發行人的綜合淨值於任何時間均至少為1.00美元；(ii)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按照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繼續有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及(iii)發行人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根據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及／或代理協議及時交付發行人於債券項下或相關的任何應付款項，以及發行人擁有充裕的資金，履行有關任何及全部發行人有關費用、開支及類似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人成立公司及行政相關之費用及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擬向任何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轉借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再融資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債券的上市資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價值指標。

預期債券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給予「A1」評級。債券的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推薦，且穆迪可隨時修訂或撤銷有關評級。衡量有關評級時，不應與發行人、本公司或信用證銀行其他證券，或發行人、本公司或信用證銀行的任何其他評級一併考慮。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而且認購協議亦可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終止。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登記處、過戶代理、主要支付代理、準備資金賬戶銀行及信用證資金賬戶銀行）就債券將訂立的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2018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50%信用增強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就債券將訂立的維好契據
「信用證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評級機構」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或惠譽國際評級任何一者及彼等各自之繼任者
「備用信用證」	指	由信用證銀行就債券將發出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載於信託契據內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就債券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北京，201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